

2018.5.25<sup>周五</sup> - 27<sup>周日</sup> **EXCO**

主办单位 | 大邱广城市  
 承办单位 | EXCO | Korean Medicine Industry Support Center | KOTRA  
 活动主办单位 | (社)大韩美容师会 大邱广城市 协议会 | (社)韩国护肤美容师会大邱分会 | (社)大韩美甲美容业中央会 | (社)韩国美容产业协会 | (社)韩国彩妆美容师会大邱分会 | KI SPORTS FESTIVAL 组委会  
 中国协办单位 | CBC (All-China Federation Of Industry & Commerce Beauty Culture & Cosmetics Chamber)

2018 大邱美容博览会 事務局  
 邮编) 41515 大邱广城市北区流通团地路90  
 T +82-53-601-5061/5454 F +82-53-601-5069  
 E beauty@exco.co.kr 网站 www.beautyexpo.kr

### 参展报名表

公司名	(中文)	代表人姓名	(中文)	
	(英文)		(英文)	
网页				
地址	(英文)			
负责人	姓名	(英文)	部门/职位	(英文)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FAX		E-MAIL	
参展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妆品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 <input type="checkbox"/> 美发 <input type="checkbox"/> 美甲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美容 <input type="checkbox"/> 身体美容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美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展示项目	(英文)			

### 申请内容及金额

分类	内容	单价(USD)	金额(USD)	
展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光地(9m <sup>2</sup> )	( ) 展位	\$2,000	\$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展位(9m <sup>2</sup> )	( ) 展位	\$2,200	\$
	<input type="checkbox"/> 高档展位(18m <sup>2</sup> )	( ) 展位	\$4,800	\$
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报名	到2018. 2. 28为止	-\$200 / 展位	-\$
电	<input type="checkbox"/> 单相 220V (60Hz)	( ) KW    ( ) KW/24小时	\$50/KW \$70/KW (24hours)	\$
	<input type="checkbox"/> 三相 220V (60Hz)	( ) KW    ( ) KW/24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三相 380V (60Hz)	( ) KW    ( ) KW/24小时		
电话	( ) 台	\$200	\$	
供/排水	( ) 处	\$200	\$	
压缩空气	( ) 处	\$200	\$	
LAN	( ) PORT	\$150	\$	
Barcode scanner	( ) 处	\$200	\$	
合计			\$	

1. 申请后领取 invoice, 7天内支付总金额的50%, 余额在2018年4月30日 之前付清。
2. 辅助设备费包括安装费及使用费。

※ 本公司接受大邱美容博览会的规定及合同条件, 欲按上述参展表填写的内容及签订合同。

网银汇款  
 Bank Code: HVBKRRSEXXX  
 Bank: WOORI BANK YUTONGDAJI BRANCH  
 Account number: 2632-935-4318-191  
 Address: 10, EXCO-RO, BUK-GU, DAEGU, KOREA

2018 年          月          日

代表人 \_\_\_\_\_ (印)

申请人 \_\_\_\_\_ (印)

※ 必须以公司名汇款。

# 参展介绍

## 1. 申请期间

到2018年4月30日 ※展位订满可能提前结束。

## 2. 展位使用费

	早期申请	一般申请
	2018年2月28日 以前 (付款基准)	2018年4月30日 以前
光地 (9m <sup>2</sup> )	\$1,800/展位	\$2,000/展位
标准展位 (9m <sup>2</sup> )	\$2,000/展位	\$2,200/展位
高档展位 (18m <sup>2</sup> )	\$4,400/展位	\$4,800/展位

## 3. 展位申请及付款方式

将参加申请书(可网上申请)与营业执照复印件传真至办事处或邮件发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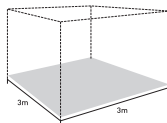
接收办事处发送的发票

接收发票起一周内缴纳定金(参展费用的50%)

截至2018年4月30日 申请附加设施及缴纳余额

※展位安排:主办单位负责,按照申请顺序,申请面积,展示品特性安排。(参考参展细则第3则)

## 4. 展位介绍



### 光地

主办方向参展人提供相应的展示面积,参展人选定施工企业自行安装展示装置及装饰 ※2个展位以上时施工



### 标准展位

为方便参展人,由主办方统一安装展示装置的组装式展位 (3m\*3m\*2.5m\*3m)



### 高档展位

是组装展位和独立展位的中间形态,是可以以较低费用显示独立展位的效果的成套展位 高级 18m (2展位) ※2个展位以上时施工

※图片仅供参考,以实物为准!

# 参展细则

## 第1条 (用语的定义)

- “参展方”是指为参加展示会提交参展报名表的公司、组合、团体及个人等。
- “主办方”是指“大邱·城市”、“庆尚北道”、“大邱庆北地区中小企业厅”和“岭南日报”。
- “主管方”是指“EXCO”。
- “展示会”是指“DAEGU BEAUTY EXPO 2018”。

## 第2条 (参展申请)

- 希望申请参加展示会者需填写参展报名表并交给主管方。
- 参展商把申请表提交到事务局后,事务所开具发票(invoice),领取发票后参展商在7天内预付参展费总额的50%,余款在2018年4月30日之前付清。  
若展位订满或者展示品与展会特性不符,主办单位可以拒绝参展申请,按照展会情况15天内发还参展商所付的定金。
- 参展方已经提交的参展报名表,技术服务申请表等各种提交材料的内容中发生变动事项时,应立刻通报主管方,因为未通报主管方导致的损失由参展方负责。

## 第3条 (分配展位)

- 主管方按照参展申请接收顺序,申请面积,展品的性质及其他合理的方法安排展位,参展方不得提出异议。
- 主管方发生特殊情况时,在安装展示物品期间前,可同参展方就安排的展位和面积进行协议和变更,参展方除不可抗力情况以外,应尽量协助主管方。

## 第4条 (展馆管理)

- 参展方展示参展报名表上填写的展示品,安排常驻要员认真管理自公司展位(booth)。
- 参展方展示的展品和申请表上申请的展品不一致或展示不符合展示会性质的产品,或者作出直销行为时,主管方可命令立刻停止,拆除或搬出展品。此时,不返还参展费,参展方对此不得要求赔偿。
- 主管方认为必要时,可限制特定人员出入展馆。
- 参展方无主管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安排的展示面积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卖给他人或相互交换。
- 参展方不能在展馆的地面,天棚,柱子和墙面上做刷漆等改变原状的行为,对于展馆的损伤,应根据主管方的恢复原状的要求等赔偿损失。
- 主管方为保持秩序,安全管理,预防可引起社会众议的行为等,可选择性排除或限制展示品种和展示行为等。

## 第5条 (参展费用缴纳条件)

- 参展商把申请表提交后事务所开发票(invoice),领取发票后7天内要付款总额的50%,余款2018年4月30日之前付清。
- 参展方在指定期限内不缴纳尾款时,主管方可解除参展协议,此时对于参展方已缴纳的参展费不予返还。
- 参展方未缴纳参展费,技术服务费等各种费用时,主管方可在全部缴纳前为止,选择性扣留参展方的展品。

## 第6条 (参展方取消参展或更改参展规模)

- 若参展商把申请表提交后要取消,参展商应书面相告。  
违约金按以下标准计算,15天内支付:
  - 2018年3月23日之前撤消,按预订展位总费用的50%
  - 2018年3月24日~4月30日内撤消,按预订展位总费用的80%
  - 2018年5月1日以后撤消,按预订展位总费用的100%- 违约金不包括附加税,不开税单。
- 主管方在展示会举办的2个月前收到本条第1项的通报时,将从参展方收取的参展费中除参展合同款以外的已缴纳参展费根据取消的展示面积返还给参展方。如果主管方在展示会举办日前的2个月内收到通报,则不返还相应参展费。
- 有关返还金额,不支付利息。

## 第7条 (展示会的取消或变更)

主管方取消展示会时,向参展方返还已经缴纳的参展费全额。但因为不可抗力或非主管方的归责事由的特别情况,导致展示会取消或举办日期变更或规模缩小时,不返还参展费。此时,参展方不可向主管方要求赔偿。

## 第8条 (设备及展示品的陈列)

参展方应在分配的展示面积内,在指定的期间内搬入和陈列设备及展品。

## 第9条 (展品及设备的搬出)

参展方应该在指定期间内搬出所有的展品及设备,推迟搬出时,应立刻向主管方缴纳主管方因此而承担的各种费用。

## 第10条 (展馆经费,风险承担及保险)

- 主管方为保护参展方和游客,应采取适当的警卫措施。
- 参展方对于展示期间及安装,拆除期间发生的所安排面积内的装置及展示品的毁损及被盗窃全权负责。
- 参展方故意或过失导致发生火灾,被盗,破损等其他事故,给主办方,主管方或他人带来损害时,参展方负全权赔偿责任,对展品等的保险经费也由参展方负责。

## 第11条 (防火规定)

- 设备及展馆内外的所有材料根据消防法规进行适当的不燃处理。
- 主管方根据必要,可向参展方要求与防火相关的纠正措施。

## 第12条 (补充规定)

- 主管方必要时,可制定参展规定中未规定的补充规定。
- 补充规定是参展规定的一部分,参展方应遵守规定。
- 参展方应遵守主管方的各种规定。

## 第13条 (纠纷的解决)

关于本参展规定的解析,主办方,主管方和参展方之间发生的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的纠纷,由主管方管辖法院判决。